

第5期

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 教師與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

莊國榮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
學系助理教授



“ 教師法乃是針對「一般教師」教學工作特性加以規範，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」無法只適用教師法令，仍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法規之必要。 ”

一般教師與公務員工作特性明顯不同

自1995年8月9日制定公布教師法以來，逐漸形成公教分途之趨勢：公務員與教師分途規範，亦即公務員與教師分別適用不同的法令規範體系。公教分途的理由在於：一般教師（指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）主要擔任教學工作，通常與學生有較長時間或較密切之接觸，對學生具有重要影響力，注重與學生之信任關係，所以對教師的品格及專業倫理，有以較高標準要求之必要；而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、行使公權力，為了避免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，也有特殊的規範需求。一般教師與公務員之工作特性，明顯不同，所以不宜適用或準用公務員法令，而有必要針對一般教師，訂定比較符合**教學工作特性**之法令規範。

關於一般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、權利義務、教師組織、申訴及救濟、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，教師法、教師待遇條例（2015）、公立學校教職

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2017），及相關法規命令，已經形成一套獨立而完整的法令體系。一般教師除了是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外，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俸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一般教師與兼行政教師適用法規亦有不同

1992年11月1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指出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參照本號解釋意旨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與一般教師不同，除了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外，也有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及刑法之適用^[1]。

公務員懲戒法對於「公務員」雖然沒有定義規定，不過實務上是採廣義公務員說，所以懲戒法庭懲戒對象包括：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（如主任、組長）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
就公立學校校長而言，除了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解聘規定之適用外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也有校長懲處（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）之規定，不過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之懲戒處分，包括下列9種類型：「1. 免除職務。2. 撤職。3. 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4. 休職。5. 降級。6. 減俸。7. 罰款。8. 記過。9. 申誡。」，明顯比上開校長懲處之處分類型多出七種；此外，懲戒法庭也有比較嚴謹的審理案件程序。

就校長以外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（如主任、組長）而言，目前並無懲戒或成績考核之特別規定，只能適用教師法第14條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）、第15條（解聘且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）、第16條（解聘或不續聘，僅在原服務學校不得聘任為教師）與第18條（終局停聘），以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關於教師懲處（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）之規定。由於公務員懲戒明顯比上開教師懲處之處分類型多出七種，且上開規定均係針對一般教師之工作特性加以規範，所以不一定能切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特性及規範需求^[2]。

公務員服務法或懲戒法規無法由教師法令取代

分析懲戒法院判決（改制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懲判決），也可發現校長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範需要，目前仍無法

由教師法令取代，例如：（1）校長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，而被降壹級改敘（懲戒法院110年清字第4號懲戒判決）。（2）三位校長於辦理其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採購案竟收受廠商交付之賄款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公務員應清廉之旨，而被撤職，並各停止任用貳年（懲戒法院108年清字第13304號懲戒判決）。（3）校長洩漏校外評審委員名單予黃政達部分，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之規定；明知招標文件係黃政達建築師事務所代擬，依法不得參與投標，仍使該事務所得標部分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不得假藉權力，以圖他人利益之規定，……而被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清字第13299號公懲判決）。

在**公教分途之發展趨勢**下，以教師法為核心之教師法令體系，乃是針對「一般教師」教學工作之特性加以規範，而非針對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」行政工作之特性加以規範，所以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教師」無法只適用教師法令，而仍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等公務員法規之必要。

[1]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）之適用對象，包括「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對象，也包括「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」

[2] 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（2020年6月30日施行），刪除了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「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」之規定，乃是因為公教分途，公務員懲戒法針對公務員之停止任用、休職、停止職務規定，不一定適合與一般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直接連結。